



湖南科技大学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湖南科技大学简介.....	1
二、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5
三、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14
四、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19
五、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参考书目	20
六、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 “硕博连读” 制、 “申请-考核” 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科大政发〔2025〕165 号)	22
七、附件 2: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29
八、附件 3: 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30
九、附件 4: 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31
十、附件 5: 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教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	32

湖南科技大学简介

湖南科技大学肇始于 1949 年成立的湘北建设学院，2003 年由湘潭工学院与湘潭师范学院合并组建而成，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与自然资源部共建高校、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高校、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建高校、“十三五”国家百所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高校、湖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占地 3000 余亩，建筑面积 118 万余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9 亿余元，学校图书馆藏书 300 万余册，订购各类文献数据库 79 个，电子图书累计约 93 万册，电子期刊累计 120 万册，电子学位论文 1122 万余篇。设有 21 个教学院及潇湘学院（独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三亚研究院等教学科研机构。学校现有教职工 27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850 人、高级职称 940 余人，博士学位教师占比约 71%。拥有在聘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及相当层次人才 25 人次，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及相当层次人才 160 余人次；首届国家卓越工程师、时代楷模、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10 余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1 个。

学校 1998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13 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现有 7 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用经济学、机械工程、矿业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土木工程、软件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9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

义理论、机械工程、矿业工程、软件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化学、土木工程、数学）、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教育）、3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及自主设置低空技术与工程交叉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资格、“硕师计划”推免资格。学位授权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11个学科门类。工程学、化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地球科学、环境/生态学等6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学校有47个国家、省部级自科类科技创新平台，20个省级社科类研究基地。“十二五”以来，承担“863计划”项目、“973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计划项目1061项。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225项，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4399项，转化科技成果271项。学校万步炎教授带领团队全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持续研发“海牛”系列钻机系统，一次次刷新海底钻机钻深纪录，推动我国海洋资源探采装备实现从无到有、从落后到领跑的飞跃，为我国海洋矿产勘探技术和装备研发作出了开创性贡献。

学校积极拓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渠道，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余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推行互换学分、学位联授等制度，为学生赴外学习交流提供便利；全面发动和组织学生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项目，鼓励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和学习；成立“一带一路”研究中心，加入

“一带一路”高校联盟、世界大学校长联合会等组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的带动和辐射作用。2023年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单位，多名学生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项目。

我校2025年录取研究生2444人。其中，硕士研究生2287人，包括全日制2022人（学术学位726人、专业学位1296人）、非全日制265人；博士研究生157人。2024-2025学年度，我校研究生（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论文1700篇；获得国家授权专利348项，其中发明专利165项。2025年获评湖南省优秀学位论文40篇。

近三年来，研究生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151项、省级奖励664项；承办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分论坛8个，承办湖南省研究生暑期学校4次；连续六年组织“研究生志愿支教团”赴学校乡村振兴驻村帮扶点开展支教工作。研究生集体和个人典型不断涌现，机电工程学院党委研究生第四党支部入选第三批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创建单位；“心与馨”志愿支教服务队成功入选湖南省第四批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名录；2019级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刘广平获评2023年“全国最美大学生”，荣登2024年《大学生》杂志封面；2020级学科教学（语文）专业领域教育硕士李柏霖带领粟裕希望小学“田野诗班”的孩子们登上龙年央视春晚，入选2022年度湖南十大教育新闻人物、2023年“中国好人榜”、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2021级艺术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张哲亮联手百事可乐联名设计“醒狮瑞兽”，参演湖南卫视跨年晚会和河

南卫视小年夜晚会，先后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媒体专访报道。

立足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秉承“唯实惟新，至诚致志”校训精神，大力实施“353”战略、“1545”办学治校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热忱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一、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制三种。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在本校一年级或二年级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直接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优质生源，以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综合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申请人，通过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按照划定的复试分数线进入复试并经考核合格、择优录取获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我校部分专业可招收一定比例“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详见《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生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报考“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在录取前本人须与我校、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定向培养协议（《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在学期间，人事关系和档案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录取为“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参加学校奖助学金评定。

报考“非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正式录取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在校学习，参与学校奖助学金评定，毕业时自主择业。未在规定时间调档的，视为自主放弃拟录取资格。

三、招生计划及招生方式

招生计划：我校 2026 年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为准，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详见《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方式：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机械工程、低空技术与工程、软件工程、化学、数学等 8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采用“硕博连读”制和“申请-考核”制；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等 2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采用“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类别采用“普通招考”制。

四、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原学习专业或所从事专业与报考的学科专业相同、相近或相关。

（三）报考人员身心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不接收已被国内外高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报考。

（五）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书面推荐意见，且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六）“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见附件1：《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5〕165号）及相关教学院“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七）“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如下：

1.应届硕士毕业生：2026年入学前能取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同等学力人员：本科就读专业与所报考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及以上、获评高级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有2篇被SCI或EI核心期

刊收录，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3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 8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社会科学类有 2 篇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SSCI 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

（2）获得与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四；国家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七及一等奖有效排名）；或主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4.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在初试中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在复试中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见《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方式均为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 报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须已获硕士学位，且有 5 年及以上（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报考类别须为“定向就业”。报考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领域考生，须为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报考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领域考生，须为有中（含中职中专）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含中职中专）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以及在省市县（区）公办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含教研室）从事教育科学的研究的人员；报考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领域考生，须为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

学工作的教师或者高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辅导员。

五、报名程序

（一）报名方式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按要求录入本人各项信息，上传一寸免冠数码照片，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经考生本人审核无误后签名确认。

（二）报名及缴费时间

1.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系统报名及缴费时间：2026年1月16日9:00-3月6日17:00。

2. “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系统报名及缴费时间：2026年3月31日9:00-5月8日17:00。

（三）报名费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及“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考生均须缴纳报名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者视为自行放弃报名。考生应对照招生简章相关要求确认报考资格，认真检查报名信息是否填写准确，报名费一旦缴纳，概不退还。

1.收费标准：350元/人。

2.缴费方式：在报名系统内网上缴费。

（四）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并同步缴费后，即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考生必须经网上报名、缴费且通过资格审查后，报名方才有效。

2.资格审查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发送相关材料扫描件到各教学院联系邮箱进行审核；学校

将在复试时对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原件进行复核。

3. 考生资格审查规定详见相关教学院通知。

4. “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查：考生须在 2026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将如下材料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各教学院联系邮箱（见附件 5）。材料要求及顺序如下：

（1）网上报名系统导出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①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并本人签名；

②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同意将其全部档案在正式录取前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内容不得更改**）；

③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内容不得更改**）。

（2）身份证件（正反面）。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①国内获得学位者：往届生须提供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和学位查询，并获取书面《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研究生证、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

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②国外获得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加盖公章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在职人员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5）以同等学力报考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工作履历、职称证书以及报考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②本科阶段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6）报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还须提供：报考条件所要求的工作证明、身份证明、职务证明、职称证明等，所有证明须加盖单位组织或人事部门公章。

（7）由两位报考学科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填写的《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 3）。

（8）报考“非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须提交《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附件 4）。

（五）准考证打印

参加“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考生须于考试前一周左右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一）考试内容

1. 英语（公共英语，不含听力）；

- 2.专业基础课;
- 3.专业课;
- 4.思想政治理论（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相关考试科目详见《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时长均为 3 小时。

（二）考试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19 日（若有变动，研究生院官网另行通知）。

（三）考试地点：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四）复试：具体复试时间、方式及内容另行通知。

七、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考试（含初试、复试）成绩，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公示不少于 7 日。

八、学制、学费和奖助奖学金

（一）学制：四年。

（二）学费标准：学费均按学制年限收取。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生·学年；全日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4000 元/生·学年。

（三）奖助奖学金：2026 年博士研究生奖助奖学金政策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最新文件相关规定发放。

九、其他

(一) 请考生报名前在我校研究生院及相关教学院官方网站查阅报名相关事宜。

(二) 所有考生报名前可与报考导师及相关教学院联系(附件5)。

(三) 考生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简章及各教学院报考要求, 仔细对照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凡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 考生如被我校和外校同时录取, 须在2026年6月10日前将有关情况告知我校, 否则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314室), 邮政编码: 411201, 联系电话: 0731-58291000。

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注：各学科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待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后最终确定，请考生考前及时与报考导师或相关教学院联系。

单位代码：10534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桃园路

邮政编码：411201

联系部门：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31-58291000 电子邮箱：yjsc@hnust.edu.cn

00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081900 矿业工程		联系人：张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81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矿物资源开采	朱永建 王 平 张自政 彭文庆	13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采矿学 ②岩石力学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岩石力学与岩层控制	王卫军 吴秋红 袁 超				
03 矿山灾害预防与控制	赵延林 张道兵 唐志光 刘 洋				
04 矿物加工与综合利用	余伟健 管青军 曹涛涛				
05 矿山环境保护	吴 海 陈新跃 李朝奎				
00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联系人：张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81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防火防爆与应急处置	周福宝 鲁 义 叶 青 刘 勇	13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安全评价 ②燃烧与爆炸学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矿山动力灾害与预防控制	李树清 李 贺 黄 飞 贾真真				
03 作业环境安全与职业防护	王鹏飞 游 波 王 欣 陈世强 张 勇				

002 土木工程学院		联系人：苏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052			
081400 土木工程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岩土与地下工程	陈秋南 胡伟 马缤辉 龙四春 刘运思 曾兴 黄小城 雷勇	13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土木工程基础 ②土木工程专业综合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结构设计理论与施工控制	蒋丽忠 汪建群 张鹤志 周聪						
03 防灾与减灾工程	孙洪鑫 戴益民 陈林 彭剑 陈宁 温青 李永贵 李寿科						
04 人居环境营造与污染防控	万文 曾超峰 邓仁健 任伯帜						
003 机电工程学院		联系人：傅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24			
080200 机械工程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海洋资源开发装备	万步炎 金永平 王佳亮 全伟才	10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有限元分析与应用 ②现代控制工程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伍济钢 唐思文 李树健 牛秋林 冯和英 苏飞 姜永正 陈冰 刘伟 吴志强 邓辉 颜建辉 卢立伟 陈宇强 支倩 刘阳 宋宇峰						
03 机械电子工程	赵前程 戴巨川 沈意平 王宪 郭勇 潘阳 彭延峰 汪志能						
04 机械设计及理论	宾光富 康辉民 肖钊 唐皓 颜健						
05 车辆工程	蔡志华 唐昌平						

004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联系人：喻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14			
0802J1 低空技术与工程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低空智能航行技术	陈超洋 潘昌忠	6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低空安全保障技术	唐志军 王 艳						
03 智能立体交通工程	周 兰 陈祖国						
04 低空智能装备与系统	卢 明 谭 超						
00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联系人：易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90			
083500 软件工程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软件服务工程	刘建勋 廖 苗 曹步清 文一凭 余建勇	13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①高级计算机操作系统 ②高级计算机网络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	王晓亮 张少波 李 涛 欧阳军林						
03 软件工程技术	梁 伟 丁湘陵 文吉刚 赵肄江 刁祖龙						
04 领域软件工程	熊乃学 刘朝华 詹 杰						

006 化学化工学院		联系人：曾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045	
070300 化学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环境功能高分子材料化学	周虎 周智华 刘清泉 陈远其 周五星 邢孟秋 曾乐林 欧宝立 郭世柏				
02 有机化学	唐子龙 李筱芳 曾望东 肖晶 刘丽莉 郝远强 严明理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3 物理化学	尹双凤 郑柏树 汪靖伦 张少伟 张杰 孙远东 储爱民 付响云 周小英	13			
04 分析化学	黄昊文 张培盛 谷慧 陈述 陈建 陈宇顺 周定港 彭佳师				
007 数学与统计学院		联系人：文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996	
070100 数学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基础数学	李冬梅				
02 计算数学	金杰 曹书锦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 ②2410 专业水平考核 ③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3 应用数学	李慧霖 杨文涛	8			
0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刘东海 龚日朝				

0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联系人：谭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793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含普通招考)	同等学力 加试科目	备注
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颜中军 彭曼丽	15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 1121 英语（“普通招考”制） ②2407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 ③351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	①中国近现代史 ②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制； 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刘建武 吴毅君				
	唐小芹 刘正妙				
	杨松菊 周建华				
	黄素梅 邱帅萍				
03 思想政治教育	王 明				
	李海萍 周文斌				
	宋智敏 刘宇文				
04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谢 忠 薛光远				
	丁桂馨				
015 商学院 020200 应用经济学		联系人：丁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19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考核科目 (含普通招考)	同等学力 加试科目	备注
01 区域经济学	刘友金 曾祥炎	13	①1122 英语综合考核（“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 1121 英语（“普通招考”制） ②2408 宏观、微观经济学 ③3513 应用经济学综合	——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制； 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叶文忠 张松彪				
02 产业经济学	张淑霞				
	戴魁早 成鹏飞				
	刘莉君 曾世宏				
03 国民经济学	张志彬				
	肖国安 潘爱民				
	罗文兵 周志强				
04 金融经济学	周向红				
	贺胜兵 邓淇中				
05 国际贸易学	邓明君 王 鹤				
	王 俊 欧阳胜银				
	吴建军 肖雁飞				
	胡黎明 贺 灵				
	李仁宇				

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注：实际招生人数待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后最终确定，请考生考前及时与报考导师或相关教学院联系。

单位代码：10534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桃园路

邮政编码：411201

联系部门：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31-58291000 电子邮箱：yjsc@hnust.edu.cn

014 教育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1685	
045100 教育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01 教育领导与管理	李海萍 彭拥军 高 涵 郭时印 唐小芹 熊继承 刘宇文 周险峰		4	①1121 英语 ②2409 教育理论综合 ③方向 01：3515 教育管理学 方向 02：3516 课程与教学论 方向 03：3517 心理学基础综合
	02 学校课程与教学	李 学 王 欣		1	——
	03 学生发展与教育	谭千保 陈京军 黎志华 尹霞云 刘明理 刘 旭		3	招生方式：“普通招考”制； 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 只招收“定向就业”考生。

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参考书目

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1121	英语	不指定参考书
1122	英语综合考核	不指定参考书
2407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	<p>[1]毛泽东.毛泽东选集[M].人民出版社,1991.</p> <p>[2]毛泽东.毛泽东文集[M].人民出版社,1999.</p> <p>[3]邓小平.邓小平文选[M].人民出版社,1994.</p> <p>[4]本书编写组.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M].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2016、2018.</p> <p>[5]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M].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2021、2023.</p> <p>[6]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二十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p> <p>[7]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p> <p>[8]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五卷)[M].外文出版社,2018、2017、2020、2022、2025.</p> <p>[9]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二卷)[M].人民出版社,2023.</p>
2408	宏观、微观经济学	<p>[1]罗伯特·S·平狄克,丹尼尔·L·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第九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p> <p>[2]N·格里高利·曼昆.宏观经济学(第十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p>
2409	教育理论综合	<p>[1]王道俊,郭文安.教育学(第七版)[M].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p> <p>[2]孙培青.中国教育史(第四版)[M].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p> <p>[3]吴式颖,李明德.外国教育史教程(第三版)[M].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p> <p>[4]张大均.教育心理学(第三版)[M].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p> <p>[5]刘良华.教育研究方法(第三版)[M].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p>
2410	专业水平考核	不指定参考书

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351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研究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人民出版社,2012. [2]列宁.列宁选集[M].人民出版社,2012. [3]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M].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21. [4]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发展史[M].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1.
3513	应用经济学综合	[1]高洪深,汪彬.区域经济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赵玉林,汪芳.产业经济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李孟刚.国民经济学[M].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4]贾俊平,何晓群,金勇进.统计学(第八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5]范爱军.国际贸易(第四版)[M].科学出版社,2023.
3515	教育管理学	[1]陈孝彬,高洪源.教育管理学(第四版)[M].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2]傅树京.教育管理的理论与实践探索[M].人民出版社,2020.
3516	课程与教学论	[1]石鸥.课程与教学论[M].人民教育出版社,2020.
3517	心理学基础综合	[1]黄希庭.心理学导论[M].西南大学出版社,2021. [2]库恩.心理学导论—思想与行为的认识之路(第十三版)[M].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23.
3518	综合素质及能力 考核	不指定参考书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65 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 2025 年 9 月 25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将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同时注重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等。

第三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在本校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直接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优质生源，以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综合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四条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在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中统筹安排，并在各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五条 相关教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博士研究

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在广泛征求导师意见基础上，制定符合各博士学位授权点特点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教学院公布。

第六条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教学院须以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满足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他受处分记录。

（二）“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考生系本校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成绩合格且初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三）“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在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

(2) 不满足条件(1)者, 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 获得硕士学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其中自然科学类有1篇被SCI或EI核心期刊收录, 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获得2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社会科学类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②获得与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工作奖励或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前三、二等奖排前五、一等奖排前七; 国家级奖励为有效排名); 或主持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3) 如不满足条件(1)、条件(2)的, 本科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及以上、获评高级职称,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 其中自然科学类有2篇被SCI或EI核心期刊收录,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3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8项及以上发明专利; 社会科学类至少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②获得与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前三、一等奖排前四; 国家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前五、二等奖排前七及一等奖有效排名); 或主持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科研课题;

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

(4) 持国外学历学位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 外语水平符合申请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专业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五)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八条 在读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个人档案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不得参加选拔。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根据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二) 资格审查。相关教学院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后,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审。

(三) 学院选拔。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审通过后,教学院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等进行综合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含评分);审核学生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教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

- (五)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拟录取名单。
- (六) 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公示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的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入选“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且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在被正式录取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已被录取的“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若被认定为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学校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学制按学校各博士学位授权点规定学制执行，根据被录取时间确定培养层次学籍，并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享受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同时学校给予 10000 元/生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专项资助。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

- (一) 考试或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相关教学院应科学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全程接受监督。学校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取消其申请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属于导师的问题，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招生资格或任职资格；属于教学院的问题，减少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或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6号）、《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_____

乙方（定向单位）：_____

丙方（定向生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上级部门和我校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现就丙方攻读甲方博士研究生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湖南科技大学_____学院_____级（学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丙方按照甲方要求报到注册，并接受入学复查，复查合格后取得学籍。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学位。

三、丙方在学习期间，户口、医疗、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工资关系等由乙方负责，不迁入甲方。

四、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生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考 生 姓 名 _____ 报考学院 _____
报 考 学 科 专 业 _____ 报 考 导 师 _____

以下请推荐人填写：

对被推荐人的政治表现、道德修养、学习成绩（如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等）、工作业绩及治学态度等方面做简要评价。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务：_____
从事专业：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人事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4

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本人_____，现报考湖南科技大学_____学院
2026 年_____专业“非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现
承诺如下：本人自愿在正式录取前将本人的全部人事档案和工
资关系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完成档案托管手续。如未能在规定
时间内调档，视为自主放弃拟录取资格。

现工作单位名称： (盖章)

档案现托管单位名称：

档案现托管单位地址：

档案现托管单位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教学院 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教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点
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张老师	0731-58290181	283948190@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 资安 1 号楼 303 室
2	土木工程学院	苏老师	0731-58290052	1152760159@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 土木楼 208 室
3	机电工程学院	傅老师	0731-58290124	jdyb@hnust.edu.cn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 立功楼 A201 室
4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喻老师	0731-58290114	2395263060@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 信息楼 401 室
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易老师	0731-58290190	jsjyjsb@hnust.edu.cn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 逸夫楼 205 室
6	化学化工学院	曾老师	0731-58290045	24660483@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 化工楼 311 室
7	数学与统计学院	文老师	0731-58290996	519633212@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 立志楼 A405 室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谭老师	0731-58290793	414153386@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 立言楼 A504 室
9	教育学院	张老师	0731-58291685	67503364@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 敏行楼 A308 室
10	商学院	丁老师	0731-58290119	sxyyjszs@hnust.edu.cn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 第三教学楼 402 室